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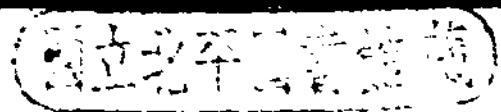
13 SEP 1939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第十期

綏靖公報

維新政府綏靖部印行



中華民國新政綱領

- (一)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取消一黨專政
- (二) 切實防範共產使赤化不致危及東亞以定國本而消亂源
- (三) 外交以平等為原則以不喪權為主旨促進中日敦睦以鞏固東亞和平並順應世界現勢
確保締約各國之永遠睦誼
- (四) 各省災區難民宜速遣還鄉復其故業並在非戰區域設立保安組織剔除清鄉
- (五) 救濟失業開發資源工業之振興農產物之改善在國家指導之下得吸收國外資本並與
友邦經濟力謀提攜
- (六) 扶助已成立之工商企業及金融組織使其機固發達增加國富
- (七) 本中國固有之道德文化吸收世界之科學知識以養成理智精粹體力強健之國民從前
之矯激教育怪誕學說皆須根本廓清
- (八) 財政課收支適合以減輕人民負擔節省冗費以增進全國福利從前不急之建設苟細之
捐稅凡為民害者悉罷除之
- (九) 人才登進使學者得充分効力國家言論公開使國人得隨時批評政治
- (十) 嚴懲官吏貪污厲行考績黜陟裁駁枝機關以肅吏治

維新政府綏靖公報田鐵 第十期

無錫地區綏靖隊司令部全體官佐攝影

維新政府行政院命令

任免令四件

命 令

任免令四十四件(自第三八九號至第四三二號)

法、規

綏靖部軍官佐士兵旅費規則
綏靖部兵器修理所組織條例

公 嘱

呈二件

- (一)呈復關於句容縣請求增加駐防軍隊一案辦理情形仰祈鑒核由
- (二)為呈請令飭財政部將七月份第一二種地方交付金撥交治安督辦處轉發由

公函二件

- (一)函復關於高市長被匪槍擊幸無傷害一案飭隊協辦情形請查照由
- (二)為本部程萬軍司令赴日滿考察函請電飭駐滿通商林代表於經過滿洲時予以照料由

卷二

(一)咨復關於句容縣防務現已派隊常駐城內並於四鄉山林地帶扼要設防以

訓令九件

(一) 為令仰按月填報人馬薪公統計表由

(三)爲令行軍用文官暨軍用技術人員應依照規定服裝不得擅用軍官佐常服以示區別仰遵

照並轉飭道熙由

(四)爲擴大勝利陣線和肅清禁物人犯傳教士等二名今發該司各款由
(五)爲頒發經靖部隊教育指針令仰遵照並飭屬切實實施由

(六)爲勞碌死亡證明書式樣併遵照曲
(七)繫於附圖之點七十五起蓋形等四

(八) 為令知速將高級班考取學員原階級及薪餉數目呈報以便由部直

四百一

(一) 耕種耕作方法：深耕大田，整地為凸形，分段耕作，即先耕田地的上部，再耕下部，耕深十公分左右，耕後回填。

出海游過沙灘海岸 | 雷州川行關做帶水對頭 | 沙門山 | 舊傳
出舟載物 | 沙門山 | 一舟載物 | 沙門山 | 一舟載物 | 沙門山 |
出海游過沙灘海岸 | 雷州川行關做帶水對頭 | 沙門山 | 舊傳
出舟載物 | 沙門山 | 一舟載物 | 沙門山 | 一舟載物 | 沙門山 |

新編一
湘行散記

四

八九八年八月八日湖南人民公會在長沙舉行大會



維新政府行政院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命令

令號

總理令事務處出面本部將軍及政務司總理各題記一號業經本月二十一日議政委員會第一回第六大會議審議此照錄以備核對特此令聞

此長樂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總令

令號

總理令事七月二十一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在命總理及政務司總理各題記此令

此長樂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總令

令號

總理令事七月二十九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在命總理及政務司總理各題記此令

此令

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令綏靖部

爲訓令事八月五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傅仲毅爲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祕書范薪之甘慰慶
爲科長應照准此令等因除分令內政部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分飭遵照此令

院長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命
令

服裕張翼率謂任本船水泊河一排布陣進叫處外此令第十八號
服裕張翼率謂任本船水泊河一排布陣此令第十九號

茲特出王大鈞為本船水泊河一排布陣除叫處外此令第十九號

茲特出王大鈞為本船水泊河一排布陣在於本船三排布陣此令第十九號

茲特出王文政為本船水泊河三排布陣此令第十九號

茲特出王文政為本船水泊河三排布陣在於本船三排布陣此令第十九號

茲特出王文政為本船二排布陣在於本船三排布陣此令第十九號

茲特出王文政為本船二排布陣在於本船三排布陣此令第十九號

茲特出王文政為本船二排布陣在於本船三排布陣此令第十九號

茲特出王文政為本船二排布陣在於本船三排布陣此令第十九號

茲特出王文政為本船二排布陣在於本船三排布陣此令第十九號

茲特出王文政為本船二排布陣在於本船三排布陣此令第十九號

茲特出王文政為本船二排布陣在於本船三排布陣此令第十九號

茲特出王文政為本船二排布陣在於本船三排布陣此令第十九號

茲特出王文政為本船二排布陣在於本船三排布陣此令第十九號

卷之三

1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茲委任楊景輝為水路局少尉技士此令第四一九號

故令張石生爲中尉，羅士遠爲少尉，拔士此令

新編中國文學史稿

茲委任徐劍佩爲軍政總參謀處上尉書記官此令第四二三號

濟水中學校中校長李森兼任教育主任英華美代總隊長區隊長任家森升充中隊長此令四二四

茲委任徐亞生為總辦事處學務司員兼此處

經靖水巡學校服務員褚錦銘許廉謙任爲區隊長准尉司書趙天祥調任爲助教此令第四二六號

茲委任吳增綏爲經靖水巡學校中尉服務員邵仲南爲准尉司書此令第四二七號

經靖水巡學校兼教育處主任李森應即免去中隊長職務此令第四二八號

茲委任李森爲經靖水巡學校服務處主任此令第四二九號

茲委任李鑑生爲經靖水巡學校中隊長此令第四三〇號

茲委任魏發雄爲經靖水巡學校通譯此令第四三一號

茲委任王雨均爲經靖水巡學校醫官此令第四三二號

綏靖部公報 第十期 命令

一〇

法規

綏靖部隊軍官佐士兵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軍人軍屬負有派遣任務或因要公在本國境內旅行時其旅費照本規則支給之但

部隊調動及旅行暨測量旅費不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旅費按旅行人員階級及所經路程日數定額由派遣機關支給之

第三條 旅行人員階級以現任職務為準其未定階級者視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階級支給旅行

中職級如有變更時其旅費自發令之次日起照新階級支給之

第四條 旅行路程應取捷徑但因公務必要或交通障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有確實之證明

第五條 旅行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為準如因私事滯留者其滯留期間不得藉故計算

但因交通障礙或待船因患重病等事不得已滯留者須具有確實證明經所屬長官驗

明核准方得計算

旅費定額按照軍人軍屬旅費給與表支給之

旅費分為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膳費宿費雜費駐留日費八種

火車費輪船費依鐵路局輪船公司定價支給民船費車馬費依地方時價由所屬長官

核准支給須取具船主或車馬夫收據

凡領有火車輪船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領有免票者免給

旅行人員因由公家備有車船驛馬時不得另給舟車驛馬費

旅行經過地方如乏火車輪船之便須自僱舟車或驅馬時准照當地時價支給但須取

第十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具收據證明

第十二條 凡由公家備車船膳食及在輪船中備有膳食者不給膳費但民船仍准照支宿費按照夜數支給其在火車輪船中過宿或宿食由公備辦者不給宿費

第十三條 旅行人員所需一切零用及上下車船腳力等費均在雜費內支付不得另行列數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出差人員在行程中不得另支駐留費
旅行路程往返不及五十里者准支膳費及雜費其因公務必須留宿者仍准支給宿費
旅行人員因公所用郵費應按實支數目開報必須取具收據並須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事由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旅行中發生疾病所需醫藥費經醫院或醫生之證明者准按實支數目開報但仍須取具診療證及醫藥費收據
私事旅行中奉命在旅行地服短期公務者應按服務日數支給旅費

旅行人員攜帶行李重量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規定為限其因公攜帶軍用重大物件者准其另支運費及腳力

第二十一條 旅行人員因公務必要准帶隨從士兵時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上將 准帶士兵四名
 - 二 中將 准帶士兵三名
 - 三 少將上校 准帶士兵三名
 - 四 中少校 准帶士兵一名
 - 五 尉官 二人准帶兵卒一名但單獨出差者因公務之必要得酌帶一名
- 第二二條 凡非必要之公務不得另帶隨員如有必須另帶隨員辦理之公務中將以上准帶隨員

二人少將以下准帶隨員一人其特派負有重要任務或校閱檢驗等事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一星期內依規定程式詳細記載呈報所屬長官若旅行兼一
年度時應分別年度開報火車輪船費不能劃分者得以購票之日起定其所屬年度

第二四條 本規則暨旅費給與表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軍屬旅費給與表

階級		火車費		輪船費		膳宿費		雜費		駕留日費	
上將	頭	等	大餐間	四	元	四	元	二	元	十	元
中將	頭	等	大餐間	三	元五角	三	元五角	二	元	九	元
少將	頭	等	大餐間	三	元	三	元	二	元	八	元
士官及等校	頭	等	大餐間	二	元	三	元	一	元	六	元
司書及等校	頭	等	大餐間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五角	元
司書及等校	頭	等	大餐間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四角	元
司書及等校	頭	等	大餐間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三角	元
司書及等校	頭	等	大餐間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二角	元
司書及等校	頭	等	大餐間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一角	元
兵	三等	四角	元	五角	八角	五元	一角	二元五角	一角	八角	元

一、本表所規定之旅費係指任務或因公派往異地或次所開支之費用
二、駐留日費包括深支旅費宿費雜費在內
三、大車輪船等項之等級請照開支院不過大車輪船之處其舟車驅馬費按實支費
四、在行經中不得另支駐留費

旅費報告表

謹將奉派赴
辦理
至自
月
日起
止應支旅費列表呈請

支銀元

元角分

署名蓋章

月由	藍分	階級	名數	飛機	汽火車	輪船	民車	車馬費	膳費	宿費	零費	日費	合計	備考
----	----	----	----	----	-----	----	----	-----	----	----	----	----	----	----

計開

支金

元角分

分

記 附

一
影
響
全
體

三編卷之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四

三

清綏部兵器修理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款 著者本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總理部總理，總理本部及所屬各部隊

卷之三

第十一章 法規

一五

卷之三十一

一六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
———
———
———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八

卷之三

三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卷之三

上以爲難堪事多指責京師治丈會專責辦事處呈報案准財政部核字案七七三號公函謂是復者案
該處處呂士鑑各官員第一種又第二種地方丈才金文才要經奉行政命令行署照辦理在案茲請

卷之三

A

此後此令如舊。故稱「一臘」。

卷之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一日

卷之三

文淵閣四庫全書

卷之三

故其後人之爲也，則又以爲子雲之子，亦復不似。蓋子雲之子，固已失之矣，而後人之爲之者，又失之於子雲之子也。

卷之三

內
政
書

卷之三

西蜀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梁書卷一百一十五

七

臣等者本部等處無歸宿而被擄掠者在口本城東北關外，被擄掠者計一百四十五人。臣等以該城主謀逆，將其妻女一并押解回朝，候旨處置。

見義勇為此致
外交部

那須山中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綏靖部答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貴省政府安字第一八四號令以某向公縣知事呈請暫停駐軍駐紮本固江以南並在本縣城內巡邏等由准此查該縣城內現已駐有第三一大隊隊部及所屬第三五中隊全隊官兵據此情形查明
鄉山林地帶茲已令銷南京地區報請廬司令即查明情形扼要佈告以杜風聲相應各項事項

查照後准此令
江蘇省長陳

蘇省長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該清船令

(請參照該文)

為本復事緊急

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以內各項海關由海關總署開列之各項貨物及稅金現行規則，均應以此為準。此項所列開列之項目，並非本部所定之規則，但係

茲將此令

以備各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該清船令

(請參照該文)

該清船令

為令各省各處各機關各部隊現在實有人員整新領公費金未記全數者，著即核清，並將其餘款額開列於後，令其依數發還，以免稽滯。特此令

該表一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詩長任氏遺

○○地區經濱隊司令部暨團隊實有人馬及薪餉辦公費統計表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廿

○○地區綏靖隊司令部暨團隊實有人馬及薪餉辦公費統計表民國二十八年月廿

附記		某地區綏靖隊司令部		階級		官長		士兵	
		○○地區司令部		官		將上中少上中少准新計		士	
		第		校		尉尉尉尉尉尉		兵	
		第		校		尉尉尉尉尉尉		兵	
		團		校		尉尉尉尉尉尉		兵	
		隊		校		尉尉尉尉尉尉		兵	
		工兵隊		校		尉尉尉尉尉尉		兵	
		機槍隊		校		尉尉尉尉尉尉		兵	
		合計		校		尉尉尉尉尉尉		兵	

記　附

中華國民二十八年月日〇〇區綏靖隊司令〇〇〇

綏靖部訓令

(據警察廳呈報趙洪禮郭有祺等戶劫案令仰協諭由)

令特務隊

爲令遵事案據南京警察廳呈送第六局伊陸衛趙洪禮及第七局北濱鄉郭有祺等戶劫案報告表到
部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隊卽便遵照一件嚴密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附表二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訓令

(爲令行軍用文官暨軍用技術人員應依照規定服裝不得沿用軍官佐常服以示區別仰遵
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所屬各區隊校處局廠所

爲令行事案查適用文官暨軍用技術人員所着服裝業經本部公布之軍常服軍旗暫行條例第九條
明白規定在案除水巡艦隊暨水巡學校機關軍常服另有規定外凡屬綏靖部隊機關學校軍用文官
(包括通譯在內)暨軍用技術人員服裝自應依照規定不得沿用軍官佐常服以示區別惟上項軍屬
人員服裝應遵照軍常服軍旗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外得束武裝帶佩用本部制定之短劍帶白色手
套惟不得着長統皮靴及佩用軍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訓令

(爲據特務隊呈報私販禁物人犯博良貴等二名令發該處訊辦由)

令兼軍政總執法處處長徐麟祥

爲訓令專案據本部特務隊隊長常克明呈稱爲呈解事竊於本月十七日據職隊偵緝組第一班副班長張文拯報告竊職於本日在河南大街警見有黃包車三輛上載有麻包數袋形跡殊為可疑當即上前盤詰始知包內所藏碎錫並無許可證書顯係私販有違禁令故將該事主張泰興一名連同碎錫七塊袋(重約九百餘斤)一併帶隊報請訊究等情前來經職訊據張泰興供述此項腳銀係同義祥爐坊老闆傅良貴由黑市收來擬送往河南大街協興公司運往上海並無請領許可證等証據此查傅良貴同夥私運自應拘案以資究問迄於二十七日經職令飭偵緝組張世田前往將傅良貴帶隊訊據供認我開設同義祥號由黑市收來碎錫逐日積聚與張泰興合夥按轉上海並未領取許可證不知違犯法令等語據此查該傅良貴張泰興未經許可私運碎錫殊屬有違禁令理合將該傅良貴張泰興二名連同碎錫七塊袋供單二份一併備文呈解仰祈鑒核飭處收押訊辦等情據此除已將傅良貴張泰興二名交該處看守所暫押外合行檢同原供單二份碎錫七塊袋一併令發該處長仰卽依法訊明辦理此令
計發交人犯傅良貴張泰興二名

碎錫七塊袋(計重九百餘斤)

供單二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訓令

(續編綏靖部隊教育大綱曾於一七年五月公布並頒令各該在校學生改用新方針及增)

令所屬各區院校

爲令導專查綏靖部隊教育大綱曾於一七年五月公布並頒令各該在校學生改用新方針及增

卷之十

二四

此令

江蘇通志

廿一
卷之二十一

音長之接道

綏靖部訓令

卷之三

所至之處，必有其人。故曰：「知彼者，勝；不知彼者，敗。」

總理並轉各處一體遵照此令
十二月五日表慶所書式樣一紙

卷之三

虎丘

山

湖
山

虎丘山
虎丘山
虎丘山
虎丘山

虎丘山
湖

虎丘山
湖
湖
湖

虎丘

山
湖

虎丘山
湖

虎丘山
湖
湖
湖

虎丘山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17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十一

61

卷之三

元亡證取書

卷之三

10

廿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綏靖部指令

(據報本處擬改設鋒鏢大刀會團等仍應歸於防禦由)

全南京地區公請隊司令熊育衡

呈一件爲呈報李典鎮防隊在沙頭鎮協剿大刀會匪經過情形折鑒核由
據呈已悉仰卽飭屬嚴加防範以安地方此令

部長住樓道

綏靖部指令

令南京地區錢清隊司令能育衝

呈一件為呈報駐防仁和集防隊協同友軍會期便衣匪獲勝並奪獲械彈等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據呈已悉應予傳令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指令

(為據呈送顧秉南瀆職誣告一案卷判指令發回復審由)

令南京地區綏靖隊司令兼軍法處長熊育衡

呈一件為呈送顧秉南瀆職誣告一案卷判祈核示由

為指令事呈及卷判均悉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六第十兩條規定審判上尉以下官佐士兵應有軍法官三員組織軍法會審方為合法審核本案未備簡易軍法會審之程式應予發回由該兼處長指定司令部參謀為臨時軍法官重行組織軍法會審以期合法又被告顧秉南於軍中關於軍事上為虛偽之報告應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款處斷無庸適用刑法誣告罪論科以後應即更正關於金士元不受理之處置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於判決主文內一併諭知判決呈奉核准後始得移送法院另行訊辦本案不待判決確定即先行移送於法亦有未合卷內未附判決原本即行呈請復核手續不免欠缺以後并應補正為此發還原卷仰遵照上開指正各點辦理另行擬判呈核勿再違誤切切此令判決存

計發還原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指令

(據呈駐防遼寧鐵嶺與關係方面聯絡後另行飭達由)

令常熟地區綏靖隊司令徐鳳藻

呈一件為江蘇警務處請撥隊駐防蓬閩鎮請核示由
呈悉已悉仰候與關係方面聯絡後另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指令（據報王久安被綁一案已令特務隊協緝由）

令南京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南圩鄉鄉長之子王久安被匪綁架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特務隊協緝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部長任援道

綏靖部代電（為據代電呈請核示辦理匪犯王祥發一案實轄屬代電飭遵由）

杭州地區綏靖隊司令部軍法處徐兼處長覽悉代電悉查此案已先電飭辦理矣仰即知照部長任援
道保法冬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綏靖部代電（為復關於該縣匪情正在計劃勦辦中由）

江浦縣王知事覽東代電悉關於該縣匪情本部業經派員詳細偵查一俟得有報告即行着手計劃並
與友軍聯絡切實剿辦特復綏靖部長任微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雜錄

綏靖部直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士兵死亡埋葬費給與表

階級	金額
少將	五〇〇
上校	三五〇
中校	二四〇
少尉	一〇〇
中尉	一〇〇
少尉	六〇
准尉	五〇
士卒	三五
軍兵	二五
附記	一、軍屬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所定行之

一、軍屬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所定行之。

綏靖部隊教育指針

第一要則

一、該部隊之主權在使其由日本軍指揮官監視之下完成維新政府管轄內之治安警備任務

二、重點類置於精神教育如中日事變原因日軍戰捷及蔣軍敗戰真象並其將來之預測維新政府臨時政府等之活動狀況英法蘇之對華不正政策世界防共陣線之情勢並共產戰線之治亡國滅族最近之情勢東亞之趨勢日滿華提攜建設東亞新秩序及日本之態度維新政府之主義政治理想等應使微民理解故於此編後即頒極力教育之

三、日本統治及戰國統據當從事守備警戒討伐等之行動時應指導使其實行同時並可能須擬定周密計劃依此實施基礎教育

四

五、一切須要信仰日軍取之為範例之如已於其指揮官區別之下服其命令指示施以行動相
應之痛苦亦應勝過一切要養成以待最後必有勝利之頤存

六、七擲彈頭之彈道無據其行進路向以重擊彈力之向上

卷之三

八、將校教育之日漸改善，其修養德性指揮能力向上並增強為東亞反共領導者之素質。

卷之三

三
五

「我說你這人真不懂事！」她說着，把頭扭向一旁，不看我。我說：「我這人不懂事，你說得對，可是我這人不懂事，跟這事有關係嗎？」

此種植物在中國廣泛分布，出產於華北、華東、華南、西南、東北等地。根部可供藥用，有清熱解毒、消炎止痛之效。莖葉可作蔬菜，味鮮美，營養豐富，含有大量的維生素C和礦物質。花期長，花色鮮豔，適宜園林綠化和切花。種子可作飼料，也可作為生物肥料。

(卷之三)

經世錄者政局之環狀者也。其經由田賦鹽課及典三項共用而為官本直省通運之督撫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二

小女慧君，即慈禧之女，咸豐四年生，慈禧立為大福晉。

卷之三

卷之三

通鑑卷之三

以爲其後好詭言也。故其後亦以爲其後也。而後者則以爲其後也。故其後也。

卷之三

第十一屆 漢語部少輔

三一六

一、總一課四次各課品詞類別/歸類其類別右

音韻學

四題

音韻學

一〇題

音韻學

六題

二、音韻學大、音韻學及音韻之合上

讀書

綏靖部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定全年	一元六角	二角四分		
定半年	八角	一角二分		
零 售	每冊一角五分	二 分		

綏靖部公報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每期十二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六元	
	每期三元	

編輯者 維新政府綏靖部秘書室

發行者 綏靖部秘書室公報股

印 刷 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出版日期 本公司暫定每月月杪出版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六折計算長期並附有圖刻品另議